关于《赣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情况的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修订背景

2023年1月22日，受燃放烟花爆竹影响，我市中心城区当日PM2.5平均浓度为203微克/立方米，期间小时浓度最高达384微克/立方米，达重度污染水平。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通知》要求，近三年发生过重污染天气的设区市，必须按照最新预警分级标准完成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10月20日，生态环境部公开征求《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预警机制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其中对预警启动标准进进行了优化和明确。此外，《赣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于2015年11月30日发布，原《预案》中关于部分部门名称、部门职责的表述现已有明显变化，因此为建立健全本市重污染天气在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方面的工作机制，及时、有效地防范和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地减少重污染天气导致的公共危害，需对《预案》进行修订。

二、修订依据

除原《预案》所依据的上级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规范外，修订时还依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预警机制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赣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赣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赣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对本预案进行修订。特别是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预警机制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中明确，因烟花爆竹集中燃放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加强对烟花爆竹燃放管控，避免采取企业停限产、工地停工以及其他扰动社会活动的措施。因此此次修订主要围绕工作原则、单位职责、预警分级标准及烟花爆竹燃放管控措施进行修订。

三、修订的主要方面

（一）优化工作原则，突出预防为主。随着气象监测手段和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手段的进步，目前重污染天气（除集中燃放烟花爆竹等人为因素导致的外）一定程度上可预测预报，在有条件的基础上，应当加强重污染天气的科学预警，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提前采取措施积极应对，降低重污染天气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带来的影响，因此本次修订新增了“预防为主”“科学预警”两项原则。

（二）优化成员单位，凝聚工作合力。大气污染防治涉及的领域和部门众多，去年我市已建立实施大气污染防治作战指挥机制，今年还正式实施了《赣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涉及的部门和部门职责进一步进行了明确，因此为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能够形成强大部门合力，需参照目前现行的大气污染防治有关工作机制及责任分工，优化《预案》中成员单位及职责。

（三）优化预警标准，减轻应急影响。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预警机制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已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仅针对PM2.5污染过程，且分级标准明确按照PM2.5日均浓度是否达到重度污染为准进行分级，并要求各地不得以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为理由，随意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提高预警级别、延长预警响应时间，减少重污染天气应急对正常生产、生活带来的影响，因此需根据上级指导意见，以PM2.5日均浓度作为分级标准进行修订。

（四）优化响应措施，加强燃放管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预警机制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指出，因烟花爆竹集中燃放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加强对烟花爆竹燃放管控，避免采取企业停限产、工地停工以及其他扰动社会活动的措施，因此在三级、二级、一级响应措施中重点修订了烟花爆竹燃放管控措施的有关表述，其余措施保持原《预案》不变。

此外，此次还参照近两年赣州市印发有关预案格式、体例进行修订。

附件：修订情况汇总表

附件

修订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原《预案》中表述 | 修改/删除/增加 | 修订后表述 | 修订理由 |
| --- | --- | --- | --- | --- |
| 1 | 原《预案》中工作原则的第一条“以人为本，减少危害”。 | 修改 | 修订为“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科学预警，减少危害”两条。 | 依据现有的技术手段，重污染天气一定程度上可根据气象条件等信息进行综合预测预报，同时参考《鄂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肇庆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均把“预防为主”“科学预警”等列入工作原则当中。 |
| 2 | 原《预案》中的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协调小组以及组长、副组长表述。 | 修改 |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协调小组修订为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长、副组长表述相应修订为总指挥、副总指挥等。 | 参考近两年来赣州市印发的《赣州市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赣州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赣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稿）》等，对应急指挥机构的表述均为某某应急指挥部，对主要人员的表述均为总指挥、副总指挥等。 |
| 3 | / | 增加 | 成员单位新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赣州移动分公司、赣州联通分公司。 | 随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深入，目前影响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的因素相对较多，如施工扬尘、收储土地扬尘、矿产开采扬尘、燃煤锅炉废气等都是重点污染源，特别是今年实施的《赣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对各领域扬尘都进行了明确的监管职责。此外，参考近两年来赣州市印发的《赣州市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赣州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赣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稿）》等，均新增了赣州移动分公司、赣州联通分公司作为通信保障单位。 |
| 4 | 原《预案》中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农粮局、市卫生局、市文广新局、市环保局、市应急办、中国电信赣州分公司。 | 修改 |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赣州电信分公司。 | 部分单位名称有变更，需依据最新的三定方案进行修订。 |
| 5 | / | 增加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制订赣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子预案或专项实施方案。组织采取控制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扬尘污染措施，并及时查处相关扬尘污染行为；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建筑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督促施工单位不得使用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 扬尘污染涉及的主管部门较多，今年实施的《赣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已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因此参照进行修订。 |
| 6 | / | 增加 |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地加强收储土地和矿山作业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 扬尘污染涉及的主管部门较多，今年实施的《赣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已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因此参照进行修订。 |
| 7 | / | 增加 | 市水利局：负责组织采取控制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措施。 | 扬尘污染涉及的主管部门较多，今年实施的《赣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已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因此参照进行修订。 |
| 8 | / | 增加 | 市商务局：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等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管工作。 | 油气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是导致城市灰霾和光化学烟雾的重要前体物，参与大气环境中臭氧和二次气溶胶的形成，其对区域性大气臭氧污染、PM2.5污染具有重要影响。因此，根据《赣州市直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清单》中市商务局职责“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机动车燃油的供应管理、油品升级和油气回收”，明确《预案》中市商务局职责。 |
| 9 | / | 增加 |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开展油品质量监督抽查。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监督锅炉使用单位使用符合规定的燃料；配合市城管局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整治，督促餐饮店面安装排油烟设施，必要时关停整改。 | 油品质量、锅炉废气、餐饮油烟废气对PM2.5污染具有重要影响。因此，根据《赣州市直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清单》中市市场监管局职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城镇餐饮油烟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整治，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使用环节执行环保标准或者要求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明确《预案》中市市场监管局职责。 |
| 10 | / | 增加 | 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负责整合空气质量和气象监测资源，强化污染天气监测预报。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空气污染物的监测及其动态趋势分析；市气象局负责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和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建立污染天气联合会商机制，充分共享监测信息资源，联合组织开展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当预测未来将出现或已出现污染天气，或接到省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区域预警建议时，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应及时组织联合会商，确定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范围和污染程度。经会商达到预警条件时，报送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原《预案》中监测章节未表述相关措施，结合市生态环境局与市气象局现有的工作措施及机制，对该章节进行明确。 |
| 11 | 原《预案》中预警分级小节：“依据重污染天气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我市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三级”。 | 修改 | 修订为“重污染天气应急仅针对PM2.5污染过程，预警统一以PM2.5日均浓度为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按照重污染天气的发展趋势和严重性，共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 |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预警机制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中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仅针对PM2.5污染过程，且分级标准明确按照PM2.5日均浓度是否达到重度污染为准进行分级。 |
| 12 | 原《预案》中三级预警：为重度污染，即区域内空气质量指数（AQI）在201-300之间，且气象预报未来2天仍将维持不利气象条件。 | 修改 | 修订为“预测PM2.5日均浓度达到重度污染水平；或PM2.5日均浓度达到中度污染水平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可能发生短时重度污染，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 依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预警机制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最新分级标准。 |
| 13 | 原《预案》中二级预警：为严重污染，即区域内空气质量指数（AQI）在301-500之间，且气象预报未来2天仍将维持不利气象条件。 | 修改 | 修订为“预测PM2.5日均浓度达到重度污染水平持续48小时；或PM2.5日均浓度达到重度污染水平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可能发生短时重度污染，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 依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预警机制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最新分级标准。 |
| 14 | 原《预案》中一级预警：为极重污染，即区域内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500，且气象预报未来2天仍将维持不利气象条件。 | 修改 | 修订为“预测PM2.5日均浓度达到重度污染水平持续72小时且PM2.5日均浓度达到严重污染水平持续24小时及以上”。 | 依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预警机制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最新分级标准。 |
| 15 | 原《预案》中预警等级调整或解除预警的条件：“当区域内连续3天空气质量指数（AQI）低于200时，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协调小组确认后发布预警调整的信息直至解除预警，转入正常工作”。 | 修改 | 修订为“当预测未来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将持续36小时及以上时，市应急指挥部确认后发布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的信息”。 |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预警机制的指导意见》中明确“当预测未来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将持续36小时及以上时，应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 |
| 16 | / | 增加 | 将“加大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力度”措施列入三级响应措施中的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将“严格执行烟花爆竹禁限放管理规定有关要求”措施列入二级响应、一级响应措施中的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 因我市出现的重污染天气主要由烟花爆竹燃放导致，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预警机制的指导意见》要求，需进一步加大烟花爆竹燃放管控。 |
| 17 | 原《预案》中信息发布小结：“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公布”。 | 增加 | 修订为“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48小时及以上向社会公布”。 |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预警机制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明确，需提前48小时及以上发布预警信息。 |
| 18 | / | 增加 | 增加了附件中重污染天气、PM2.5的名词解释。重污染天气指环境空气质量达到重度及以上污染程度的空气污染现象，重污染天气可增加人群呼吸系统、心血管系统疾病的发病和死亡风险。PM2.5指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2.5微米的颗粒物，也称细颗粒物。 | 依据《赣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增加附则章节，对有关名词进行解释。 |
| 19 | / | 增加 | 增加了预案解释部门，即预案（修订）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 依据《赣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增加附则章节，明确预案解释部门。 |